《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修正案

（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一、第七条修改为：　　“经批准征用或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按《山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外，还应建造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基本农田。无条件建造的，应缴纳基本农田建设基金。缴纳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。　　经批准征（占）用菜地的，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后，不再缴纳基本农田建设基金。　　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工程用地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用地、未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农业用地及辅助性设施用地、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建设用地、交通建设用地、直接用于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方面的公共福利设施用地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高新技术和经济开发区用地，可以适当减免基本农田建设基金。减免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。”　　二、第十九条增加下列一款为第二款：　　“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减免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后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所征土地用途的，从改变土地用途之日起，补缴基本农田建设基金，并由土地管理部门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。”